

· 特稿 ·

开拓创新 稳步推进 为营造基础研究健康学术生态贡献力量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大家好。下面我谨代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向七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1 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领导下, 在委内各部门和科技界的大力支持下, 监督委员会围绕维护科学基金公正性和科研诚信建设, 坚持惩防并举、宣教结合, 积极谋划新措施, 探索新做法, 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严厉查处等方面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受到科技界的广泛关注和赞誉。

严厉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我们一直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治并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格局, 惩治可以增加教育的说服力, 增加监督的约束力, 提高制度的制衡力。2013年, 我们加大了惩治科研不端行为力度, 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 有效发挥了威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切实构筑起了一道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高压线”, 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认真受理日常投诉举报。2013年共受理科研不端行为案件154件(含日常投诉举报、杰青异议期投诉举报、高相似度申请项目), 逐项认真分析, 对其中75件进行了重点审议, 撤销39项已资助项目, 处理75位当事人, 其中给予12位当事人通报批评, 54位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 对6个依托单位做出了内部通报批评或书面警告处理。如经调查发现, 万某某在评审科学基金项目时抄袭他人申请书内容并用于自己与他人合编的专著中, 监督委员会做出了取消万某某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专家资格, 给予其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

二是认真做好杰青异议期投诉举报的调查。2013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内共受理投诉举报9件, 涉及6个科学部。经研究, 决定对2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

三是基于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开展“主动出击”。长期以来, 我们主要处理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 但在基金评审工作中发现个别项目申请书很相似, 甚至基本相同, 为防止重复资助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维护科研诚信, 我们从2012年起利用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 采取“主动出击”核查问题, 对重复申请等科研不端行为发挥了重要的遏制和威慑作用。2013年, 监督委员会对整体相似度超过80%的25对申请项目按程序进行了调查并对其中19件进行审议, 对余某某、彭某某分别在网上购买申请书导致两个项目高度重复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例, 分别给予取消两位当事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并通报批评的处理。

探索科研诚信教育手段多元化, 发挥教育引导的正能量。科研诚信教育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薄弱环节, 我们一直坚持把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抓紧抓好。一是强化警示教育。警示教育往往比正面教育更有威慑力和说服力, 我们在坚持网上通报典型案例的同时, 于2013年8月组织召开了“捍卫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通报会。会上, 通报了2010年以来受理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和处理情况, 公布了6个典型案例, 介绍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新举措。杨卫主任出席通报会并发表讲话, 与我一起接受了媒体提问。通报会社会反响强烈, 获得科技界和社会民众好评, 新华网、《光明日报》、《中国科学报》

* 中国科学院院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2014年3月25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七届二次全会上所作的监督工作报告。

本文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

等众多媒体进行了报道。网上评论说“这是好的开端,希望大家踏实做事不浮躁”、“支持基金委的工作”、“应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等,凝聚起来了一股抵制科研不端行为的正能量。二是升级网络教育。着手对监督委员会网站全新改版;启动研发科学基金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着手研发申报在线教育系统,以技术手段绑定在线填写申请书与学习科研诚信内容,实现申请书填写与教育培训同步进行。

做好评审会议监督工作,努力维护评审公正。经过几年的努力,驻会监督已成常态化。在2013年科学基金项目集中评审期间,共对24个评审会开展驻会监督,工作组组长全部由监督委员会委员担任,驻会监督组的工作人员每人驻会时间均在20天以上。9月下旬,监督委员会又派员参加了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会的驻会监督工作。评审会期间,驻会委员向评审专家介绍有关驻会监督的情况说明,组织专家签署了承诺书,开展了专家评审的公正性调查。驻会监督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听取意见建议,评审会结束后,及时将驻会监督情况向委务会作了汇报。2013年有74人次被评价为基本公正(B),9人次被评为公正性较差(C),我们及时将公正性调查结果反馈给各科学部。按照委务会精神,被评为2B或1C的专家在下一年度不再聘请。

大力推进监督制度建设,夯实科研诚信法制基础。制度建设是一个制定、执行并根据实践需求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在监督委员会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实践中,2005年制定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我们认真梳理案件类型,认真分析案件新情况,总结成熟经验,于2010年着手修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经过几年努力,多方征求意见,多层面论证,经立法工作小组和法律论证组多次研究,目前修订工作已近扫尾阶段。修订后的《处理办法》覆盖了目前工作中遇到的科研不端行为类型,明确了调查处理程序,规范了投诉举报要求等,与上位法更好地有机衔接,进一步明确了各行为主体的责任,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基金委对评审专家行为规范问题一直给予高度关注。2013年我们着力推进了《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制订工作,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制订思路和框架,细化了评审专家职责、回避事项和纪律要求,目前正在不断完善,扎实推进。

2 2014年工作要点

道德建设,知之不难,行之不易,需要多措并举,锲而不舍推进。2014年,监督委员会将在基金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我委七届一次、二次全委会精神,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勇于作为,锐意进取,稳步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各项工作。

捍卫科学道德,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科研不端行为。“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科研不端行为浪费学术资源,扼杀创新潜力,损害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对加大科技投入的信心,必须严厉惩治。杨卫主任曾在《科学》杂志上撰文呼吁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这也是我们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一以贯之的态度。2014年我们将切实做好日常举报的受理与查处,认真开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异议期异议的调查。进一步完善相似度检查系统,在试用基础上对科学部全面开放使用;继续开展重复申请的检查和处理工作,坚决杜绝一题多报、重复资助,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探索法律专家列席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做法。

多措并举,认真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工作。继续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巡讲活动,重点发挥全委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我委管理人员与知名科学家的作用,以正面教育为主、警示教育为辅,达到“润物细无声”的目的。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例要实名通报,发挥其警示教育作用。组织研发科研诚信教育软件,实现申请人填报申请书与科研诚信教育同步化。以《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颁布执行为契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

加快制度建设,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进程。2014年将制定或修订几个制度。一是颁布实施《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前段时间,我们在委内征求了关于《处理办法(修订稿)》的意见建议,并在网上公示,向科技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目前正在抓紧梳理并消化吸收这些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近期提交委务会审议。二是颁布实施《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委内各部门意见,即将提交立法工作小组审议。《规范》的出台对加强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建设,提高科学基金评审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是构建具有公信力的评审制度平台的重要保障。三是积极推进制定《驻会监督办法》。梳理和分析过去几年驻会监督工作经验,明确驻会监督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将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推进科研伦理研究,做好理论和技术储备。国内科研伦理方面的研究尚待提高,一些领域常常遇到伦理问题的困惑。近几年,科学基金在伦理研究方面进行了探索,启动了“我国科研伦理现状的调查研究”、“纳米技术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框架研究”等若干软课题,对我国科研伦理现状有了初步了解,但对于制订出台伦理规范还尚有距离。今后将以医学、纳米技术等为试点领域逐步探索建立科研伦理行业规范。

继续做好驻会监督等有关工作。2014年,继续对会议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继续推进监督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继续保持与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合作,在科研诚信建设和遏制科研不端

行为方面推进切实有效的合作。

监督委员会是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维护科学基金公正性的重要监督机构。我们将充分发挥监督委员会委员的积极性,紧密结合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战略调研的统一部署,按照分工,积极参与,群策群力,做好科学基金监督工作调研,与全委会共同推进科学基金事业的改革发展。

新的一年,我们将紧紧围绕科学基金中心任务,认真分析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拓展教育手段,强化制度建设,严惩不端行为,务求实效,努力营造基础研究的健康学术生态,为打造科学基金升级版,保障科学基金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Making Steady Progress Based on Exploration and Innovation, Creating a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for Basic Research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 资料信息 ·

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特点分析

1. 受新的限项申请政策的影响,2014年度面上项目申请量连续两年同比下降,使得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新的限项申请政策的实施促使申请者更加注重申请质量和申报机会,大幅减少了随意性或低水平申报。与此同时,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和重点项目的申请量出现增长态势,特别是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基数较大,其2014年的申请量首次超过了面上项目,值得关注。

2. 2014年,按照国家的总体布局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项目资助结构进行了调整,取消及合并了部分项目类型,包括取消了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科普项目、重点学术期刊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和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不再设立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并入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结构的调整使

得项目类型更加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科学基金定位,项目评审和管理工作质量也将得以提高。

3.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自2000年设立以来一直采取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协等部门组织限额推荐申请的方式。在充分调研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的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2014年将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申请方式由部门推荐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申请。这一措施减少了申请人获得推荐资格时的准备和答辩,进而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同时减少了有可能存在的行政干预,有利于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学术氛围。从申请量看,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采取新的申请方式后,其申请数量也没有出现不可控的大幅度增加的情况。

(计划局:张丽萍、谢焕瑛、王长锐、孟宪平 供稿)